

#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112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表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辦理目的：服務家庭照顧需求，使學生寒假獲得妥善照顧。

##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需要課後照顧之學生。

## 四、課程規劃：

以寒假自主學習內容指導為主，搭配美勞才藝等課程，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五、編班：同一年級若未達 15 人，將採混齡方式分班。

## 六、上課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三)至 112 年 2 月 8 日(三) 【含 2 月 4 日(六)補班日，合計上課 7 天】

## 七、開班時段：

時段	班別	課程內容	預估收費金額
08:35~11:55	課後照顧服務班	<u>以寒假自主學習內容指導為主搭配才藝或主題教學</u> ，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1,100 元(未含材料費)

## 八、退費標準：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辦理。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上課期間請假者，不 予退費。

## 九、線上報名路徑 <https://reurl.cc/Vja8Ny>。線上報名為主，若需要紙本報名，請填妥以下報名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三)前交回班級導師彙整。1 月 13 日會發下紙本繳費通知單，請至本校總務處繳費。

臺北市劍潭國小 教務處 啟 28855491#811



#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112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表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時段	班別	課程內容	預估收費金額
2/1(三)至 2/8(三) (含 2/4(六)) 8:35~11:55	寒假 課後照顧班	<u>以寒假自主學習內容指導為主搭配美勞才藝課程</u> ，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1,100 元 (未含材料費)

備註：1、請貴家長填妥回條，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三)前交回班級導師彙整。

2、1 月 13 日發下紙本繳費通知單，請至本校總務處繳費(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